

证券代码：300729

证券简称：乐歌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2

债券代码：123072

债券简称：乐歌转债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8月26日在宁波市鄞州区学士路536号金东大厦19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8月16日发出。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对召开监事会的规定，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议案，经表决方式通过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上半年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公布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一致认为：《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

《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满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一致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由于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部分股票期权在第一个行权期届满前未行权，监事会同意公司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行权期满未行权的 29,120 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本次注销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原激励对象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将上述 1 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12,480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照上市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申请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方案进行了逐项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采用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行缴款。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含）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与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竞价实施时，上市公司发出的《认购邀请函》中将要求认购对象作出承诺：参与竞价的合格投资者之间不得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规定的关联关系，不得主动谋求发行人的控制权。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底价，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和股本变动事项，发行底价将做出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P_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P_0/(1+N)$

两者同时进行： $P=(P_0-D)/(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P 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最终发行价格将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主承销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000 万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由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对应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本次发行的限售期

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

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将按届时有效的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上市地点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越南福来思博智能家居产品工厂项目	15,594.00	9,000.00
2	线性驱动核心技术智能家居产品智能工厂项目	200,000.00	12,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9,000.00
合计		224,594.00	30,0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分享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经监事会审议通过了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编制的《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提出了具体发行方案，并进行了认真论证分析。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编制的《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相关情况，编制完成了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并作出了承诺。编制完成了《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聘请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专项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经过对前次募

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实，编制了《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购买土地建造海外仓的议案》

同意 Lecangs LLC 或公司指定的其他子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在美国购置适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土地，用于建造海外仓。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备查文件

- 1、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